275. 董事對欺詐營商的責任

- (1) 如在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公司任何業務的經營看似是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是為了任何欺詐目的,則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申請時,如認為恰當,可宣布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須按法院指示而就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個人責任,且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 (1A) 在法院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 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 (18)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1 條增補)
 - (2) 凡法院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以實施該項宣布,尤其可作出規定,使任何人根據該項宣布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成為公司欠該人的任何債項或公司須對該人履行的任何義務上的押記,或成為該人或代表該人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以承讓人身分藉着或透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或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而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就公司任何資產所持有或獲歸屬的任何按揭或押記上,或任何該等按揭或押記的任何權益上的押記;法院亦可不時作出為強制執行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押記而需要作出的進一步命令。(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

就本款而言,承讓人 (assignee)包括按根據該項宣布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指示,獲設定、發出或轉讓有關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或獲設定有關權益的人或該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發出或轉讓或該權益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者;但不包括真誠付出有值代價(藉婚姻付出的代價不包括在內)且對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均不知悉的承讓人。

- (3) 凡公司經營任何業務的意圖或目的如第(1)款所述者,則不論公司是否已清盤或正在清盤過程中,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1 條代替。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4)-(5) (由 1984年第6號第191條廢除)
 - (6) 即使有關的人可能會就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本條條文仍具效力。 /由 1996 年第 76 號第 7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
 - (7)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1 條廢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1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75 U.K.]